

#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可供閱覽。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核並批准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建議。

###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委任，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需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委員會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保存。有關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有關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如有必要，亦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7.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 7.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5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7.6 考慮成功吸引及留任董事運作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 7.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為免生疑，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7.8 審閱及／或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公司不時採納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批准的就該等重大事項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 7.9 審閱並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彼等的補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且賠償應當合理適當；及
- 7.10 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作出相關投票建議。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